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或委任代表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正常，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使用「安心出行」手機應用程式掃描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需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需保持合適社交距離；
- 為保障參會股東或委任代表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酒精搓手液予參會者使用；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答問環節，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之前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層提出問題；及
- 其他政府機關及/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業主可能要求的措施。

任何違反防控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疫情發展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近就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請盡快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或委任代表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正常，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使用「安心出行」手機應用程式掃描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需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需保持合適社交距離；
- 為保障參會股東或委任代表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酒精搓手液予參會者使用；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答問環節，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之前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層提出問題；及
- 其他政府機關及／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業主可能要求的措施。

任何違反防控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大會知悉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業主將拒絕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未能通過體溫檢測或未能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無論如何，謹請各股東(a)仔細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依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切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不時查閱我們的網站[www.crbeer.com.hk](http://www.crbeer.com.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布及最新資訊。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疫情而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休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beer.com.hk](http://www.crbee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所載之期間最多回購本公司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模式股東大會」	指	透過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會議；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使用電子設備的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理層成員」	指	本公司的經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或當時由董事會決定的成員
「實體股東大會」	指	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當時所舉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分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回購或購入其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董事：

執行董事：

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

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黎汝雄先生

Richard Raymond Weissend 先生

張開宇女士

唐利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鄭慕智博士

陳智思先生

蕭炯柱先生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回購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244,176,905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648,835,381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等回購股份以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侯孝海先生及魏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侯孝海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除鄭慕智博士因希望將時間用於其他事務不再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魏強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三十二年、十七年、十五年、十四年及十四年。

由於李家祥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李博士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李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李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博士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讓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最新修訂及使本公司可靈活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東可免費查閱香港股東登記冊，惟於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
- b. 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以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形式舉行；
- c. 載列股東大會通告將載入的詳情(包括列明大會將會是實體股東大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通告亦必須載有任何分會場及主要會場的地點，以及混合模式股東大會使用的電子設備詳情；
- d. 就實體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指定為分會場的任何地點，以同時參與的方式舉行大會。在分會場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
- e. 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或會議召開前提供)的安排，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參與的方式舉行有關會議，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
- f. 可安排股東能夠透過在分會場以外的全球任何其他地點出席會議，以觀看及收聽會議的程序，並於會上發言。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身處該地點的人士不被視為出席會議，且無權於會上投票；
- g. 允許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少數股權的股東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h. 倘股東或代表於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若會議在主要會場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
- i. 允許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無上述主席情況下，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或倘無法推選出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可推舉一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擔任該大會主席；
- j. 倘主席在若干情況下決定押後會議，允許主席變更會議形式(改為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此外，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場或任何分會場的設施變得不足；
  - (b) 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安全性變得不足；
  - (c) 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
  - (d) 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e)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則主席可押後會議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更換電子設備；
- k. 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的安排以及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
- l. 規定倘股東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該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包括透過電子設備(如有)出席)；

## 董事會函件

- m. 確保股東必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聆聽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c)可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一切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訂明股東權利包括聆聽、發言(能夠透過電子設備，例如短訊或即時通訊服務，於會議期間以接近實時方式向會議提出問題)、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查閱)；
- n. 如於發送會議通知之後，董事會認為於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會議變得不可行：
- (a) 如為將在主要會場及一個或多個分會場舉行的會議，則將在其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備；
  - (b) 將會議形式從實體股東大會改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反之亦然)；
  - (c) 對會議作出任何其他變更。
- 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發出新的股東大會通知，惟公司須：
- (a) 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公司網站發出有關更改或押後的通知；及
  - (b) 除非已經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納入上文所述在公司網站上發布的通知之中，否則董事會須確定變更後或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須考慮當時情況)；
- o. 將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經理層成員的管理及重大財務事宜的管理載入為一般法律條文及上市規則賦予的權力及權限以外的董事職責，且董事有權就有關事項制定系統、機制或政策；
- p. 釐清董事不時行使的本公司借貸權力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內部政策；

## 董事會函件

- q. 刪除任何對董事總經理的提述(其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及釐清董事總經理的原有權力將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承接；
- r. 允許董事會委任、罷免經理層成員並釐定其薪酬，且董事會有權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相關的管理政策及辦法，確認有關經理層成員的業績考核結果並給予合適的賞罰；
- s. 容許董事會與經理層成員按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授權有關經理層成員委任任何其他僱員，以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 t. 允許董事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行使的權力，委託及授予經理層成員；
- u. 容許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董事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 v. 釐清於董事藉普通決議案罷免的情況下，有關罷免將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的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
- w. 反映需要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的絕大多數票，方可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及
- x. 其他整理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中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49頁至第5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須予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侯孝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回購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回購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4,176,905股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獲准回購最多324,417,69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須根據回購建議全面實施回購股份的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建議回購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67.90	59.50
二零二一年五月	70.50	61.00
二零二一年六月	76.00	67.75
二零二一年七月	70.65	56.60
二零二一年八月	67.00	54.90
二零二一年九月	66.85	54.85
二零二一年十月	67.30	53.3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67.90	59.6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68.70	59.85
二零二二年一月	64.10	55.60
二零二二年二月	64.85	57.85
二零二二年三月	64.95	41.95
二零二二年四月	49.15	40.80
二零二二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90	38.4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1,684,077,36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51.91%)。倘董事會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7.68%。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六位董事之詳情：

**侯孝海先生(執行董事)**

侯孝海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之成員。

侯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銷售發展總監及市場總監。彼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戰略委員會的委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兼總部營銷中心總經理，以及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侯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士學位，曾任職首鋼總公司、蓋洛普、百事集團。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過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侯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侯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定為每年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先生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1,787,000元、年度住房公積金人民幣30,000元、年度社保人民幣52,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已付酌情花紅人民幣4,861,000元。侯先生放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侯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侯先生擁有1,018,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魏強先生(執行董事)

魏強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工作逾二十年，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分別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發展部副總經理，具有豐富啤酒和快速消費品業務管理經驗。魏先生亦於財務管理和投資併購領域經驗豐富，熟悉國內外不同會計準則。魏先生持有瀋陽大學財經學院會計學以及經濟學本科學位。魏先生同時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證書，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非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魏先生之間並無就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魏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魏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根據雙方簽訂的服務合同、魏先生的薪酬包括月薪人民幣73,600元、年度住房公積金人民幣30,000元、年度社保人民幣52,0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收取酌情花紅人民幣2,376,000元)。魏先生之月薪擬定由人民幣73,600元調整至人民幣84,000元，調整正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最終批准。有關薪酬(包括酌情花紅)日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魏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從彼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中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魏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Richard Raymond Weissend 先生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六十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Weissend先生為Heineken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Heineken Management China」)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在優質品牌建設、營銷傳播與激發、通路營銷與生產方面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支持。Weissend先生亦為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Heineken Management China為Heineken N.V.的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的40%權益。

Weissend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Heineken Management China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西班牙喜力公司(Heineken Spain)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接任西班牙喜力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亦擔任西班牙啤酒協會(Spanish Brewers Association)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Brasseries Heineken(現為Heineken Enterprise，為法國喜力公司(Heineken France)的附屬公司以及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Group品牌的分銷商)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擔任法國喜力公司的銷售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法國喜力公司商務總監及管理團隊成員。

Weissend先生畢業於斯特拉斯堡商學院市場營銷及商業策略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issend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issend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Weissend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Weissend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Weissend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issend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張開宇女士(非執行董事)

張開宇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任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科技工業及大健康相關業務的戰略管理工作。同時，於二零一六年起擔任Genesis Care Pty Limited公司董事，目前同時擔任該公司中國委員會委員；華潤維麟健康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Nativus Company Limited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之前，曾任美國威仕伯(Valspar)集團全球戰略總監、亞太區財務總監，曾任其全資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利潔時(Reckitt Benckiser)集團中南半島商務總監及泰國總部執行董事；百事國際亞太區(中國)財務計劃經理及廣州百事可樂財務總監等職務。張女士有着近三十年的管理經驗，曾主管企業國際戰略研究，新興市場的國家戰略，區域營運戰略制定，業務發展及區域整體資源協調配置，策劃及建立全球化的管理諮詢平台，本地化的公司治理及方案，及公司結構設計等工作。張女士持有泰國Chulalongkorn大學Sasin商學院及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商學院共同授予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山大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張女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零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唐利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唐利清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華潤怡寶飲料(中國)有限公司(「華潤怡寶」)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在此期間彼亦曾任華潤怡寶副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總監、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怡寶食品飲料(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唐先生熟悉快速消費品業務，於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逾有二十五年經驗。唐先生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唐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唐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唐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李家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資深會計師、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項目檢討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博士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會計師及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李博士曾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李博士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李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博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李博士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李博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有權收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420,000港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收取每年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並無獲取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博士擁有271,81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1. 第1條

在第1條中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秘書」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秘書(其職責包括負責組織落實和完善公司治理以及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等事宜)；
「首席執行官」	指本公司當時的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本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官；
「烈風警告」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之涵義；
「混合模式股東大會」	指透過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出席會議；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使用電子設備的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
「當地經理」	具有第1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理層成員」	指本公司的經理層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或當時由董事會決定的成員；
「實體股東大會」	指透過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場」	具有第48.2條賦予的涵義；
「副總裁」	指本公司當時的副總裁；

對第1條「有權利的人」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指與載於該條例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指與載於該條例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u>本公司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之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u> ；

對第1條「股東登記冊」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指依據該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指依據該條例存置的 <u>本公司</u> 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分冊)；

## 2. 第34A條

加入以下字句作為新增第34A條：

「除非於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否則股東登記冊須於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3. 第40條

對第40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40.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因法律施行而擁有某股份權益的人士，將享有股份持有人應享有的權利，惟獨於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他無權就該股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40.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因法律施行而擁有某股份權益的人士，將享有股份持有人應享有的權利，惟獨於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他無權就該股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於會上 <u>發言或表決</u> 。

## 4. 第48條

對第48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48.在符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通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通知。股東大會可利用能使並非在同一地點之股東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科技，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送達或視為送達股東大會通知日期及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日期不計算在內。所有通知均須為書面通知，須註明大會舉行地點(及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須註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註明。通知須按下列方式發給所有股東(根據該條例條文或他們所持股份所附權利無權收取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p>	<p>48.在符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通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通知。<u>董事會應決定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在內的股東大會可利用能使並非是作為實體股東大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舉行。所有股東大會應在同一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地點之股東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科技，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送達或視為送達股東大會通知日期及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日期不計算在內。所有通知均須為書面通知，須註明大會舉行地點(及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須註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u>日期及時間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註明。通知須按下列方式發給所有股東(根據該條例條文或他們所持股份所附權利無權收取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u>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列明：</u></p>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u>48.1 會議的時間和日期；</u></p> <p><u>48.2 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有根據第48A條釐定任何分會場)主要會場(「主要會場」)；</u></p> <p><u>48.3 倘會議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則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一份有關本公司在會議前以何種方式提供有關資料詳情的聲明；</u></p> <p><u>48.4 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應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註明；及</u></p> <p><u>48.5 在合理顯眼位置載有聲明，說明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根據第65條的規定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u></p>

緊隨第48條之後加入以下第48A至48D條：

[48A. 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董事會在全球任何地方指定為分會場的另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在分會場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

- (i) 參與會議為之召開的事務；
- (ii) 聆聽所有在主要會場及任何分會場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之人士；及
- (iii) 被出席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聆聽。

倘股東或其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於任何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分會場之相關人士參與會議為之召開的事務，並不影響在主要會場召開的會議的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場股東大會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48B. 在不影響第48A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有權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及/或本公司於會議召開前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提供)的安排，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參與的方式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相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過程亦應視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股東能夠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以使各股東或其代表能以電子方式得到須在會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尋求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模式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須備有足夠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主席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無效。

- 48C. 董事會可作出安排，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人士能夠透過在分會場以外的全球任何其他地點出席會議，以觀看及收聽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的程序，並於會上發言(不論是使用傳聲器、揚聲器、視聽通訊設備或以其他方式)。除非股東大會作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召開，且該等人士根據第48B條規定透過電子設備妥為出席該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否則身處任何該等地點的人士不得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且無權於該地點或自該地點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場以觀看及收聽實體股東大會的所有或任何程序或於會上發言，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會議的有效性。股東大會通知或於會議之前發送的任何通知須包含就第48C條作出的任何安排之詳情(闡明參與該等安排將不會構成出席該等會議所涉及的會議)。
- 48D. 倘任何分會場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透過電子設備舉行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述。」

## 5. 第50條

對第50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50.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不時決定。股東周年大會須於釐定財政年度所參照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舉行。	50. 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不時決定。股東周年大會須於釐定財政年度所參照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舉行。

## 6. 第52條

對第52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52.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或有股東根據該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52.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或有股東根據該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u>及董事須於有關大會的議程按提出要求人士的要求列載其要求於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或議案的一般性質。</u>

## 7. 第54條

對第54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54.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為接納與省覽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及核數師代替退任者並釐定其酬金及批准宣派股息、以及處理根據本文件應該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務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項。	54.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為接納與省覽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及 <u>委任</u> 核數師代替退任者並釐定其酬金及批准宣派股息、以及處理根據本文件應該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務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項。

## 8. 第56條

對第56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56.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或倘若於會議進行期間未能維持法定人數，若屬倘應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須散會。若屬任何其他情況，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與地點或董事指定的時間與地點舉行，而倘於續會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p>	<p>56.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或倘若於會議進行期間未能維持法定人數，若屬倘應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則須散會。若屬任何其他情況，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與地點或董事指定的時間與地點<u>及(如適用)以有關電子設備</u>舉行，而倘於續會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p>

## 9. 第56A條

加入以下字句作為新增第56A條：

「股東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場，且會議應被視為在主要會場召開。倘股東或代表於分會場出席股東大會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若會議在主要會場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

## 10. 第57條

對第57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57.董事會如設有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無上述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克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股東須推舉一位董事擔任，或倘沒有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皆拒絕擔任主席，則須推舉一位出席的股東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p>	<p>57.董事會如設有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無上述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克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u>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或倘沒有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皆拒絕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一位董事擔任，或倘沒有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皆拒絕擔任主席，則須推舉一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擔任該股東大會主席。</u></p>

## 11. 第58條

對第58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58. 得到具有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後，主席可(倘股東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宣佈休會及另擇時間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宣佈休會的股東大會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休會二十一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通知，猶如原本股東大會。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續會議程發出任何通知。</p>	<p>58. 得到具有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後，主席可(倘股東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宣佈休會及另擇時間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宣佈休會的股東大會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休會二十一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通知，猶如原本股東大會。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續會議程發出任何通知。<u>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及須在會議指示下，不時押後任何會議及／或轉移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改為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u>此外，倘主席認為：</p> <p><u>58.1 就第48A條所述目的而言，主要會場或任何可能須到此出席會議之分會場的設施變得不足；</u></p> <p><u>58.2 就第48B條所述目的而言，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根據第58G條指定的電子設備的安全性變得不足；</u></p> <p><u>58.3 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u></p> <p><u>58.4 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u></p>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u>58.5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u></p> <p><u>則股東大會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更換電子設備。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第58A條的條文適用於第58條所述的任何押後情況。</u></p> <p><u>58A.續會只可審議上次會議未完成的事項，不得處理其他事項。根據第58條召開的續會之時間及地點可由股東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倘(如會議於主要會場及分會場舉行，則為多個地點)會議被押後21日或以上，續會須按照原來會議的形式，提早發出通知。除前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u></p>

緊隨第58A條後加入以下第58B至58I條：

- 「58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對將會召開會議的地點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施行若干其他選擇方式)、身份驗證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 並可不時改變任何此等安排。根據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 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包括透過電子設備(如有)出席)。任何股東在此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 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知中不時訂明的安排或者於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任何時間以第149條訂明的任何方式就有關此等安排發出的任何其他通知或通訊中訂明的安排所規限。
- 58C. 董事會或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對已根據第48C條作出安排的任何會議地點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與會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門券或施行若干其他選擇方式), 並可不時改變此等安排。
- 58D. 根據此等安排而無資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 應有權在已根據第48C條作出安排的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地點的權利, 須受當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通知中不時訂明的安排或者於會議召開前以第149條訂明的任何方式就有關此等安排發出的任何其他通知或通訊中訂明的安排所規限。
- 58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 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項須包括聆聽、發言、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委派代表及查閱一切按該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須於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 58F. 在第58I條規限下, 倘一名人士於會議期間能夠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 包括能夠透過電子設備, 例如短訊或即時通訊服務, 以接近實時方式傳達)其就會議所審議的事項所提出的任何問題、資訊或觀點, 則能夠行使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應當作聽到其發言)的權利。

- 58G. 董事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門外。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必要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驗證與會人士的身份及電子設備的安全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可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批准設立其認為合適的投票應用程式、系統或設施。
- 58H.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進行及/或更改地點(或如股東大會於主要會場及一個或多個分會場舉行，則將地點更改為多個其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將會議形式從實體股東大會改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反之亦然)或對會議作出其他變更(或作出任何該等事宜)，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會議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會議前最短時間內解除)，會議須自動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58H.1 當(1)會議如此押後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或會議適用的任何安排發生變更時，毋須發送新的股東大會通知，但本公司須：

- (a) 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出有關變更或押後的通知(惟未能發出有關通知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
- (b) 在第58及58A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58及58A條的情況下，除非根據第58H.1(a)條已經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納入本公司網站上發出的通知，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備(如適用)、指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於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撤銷或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因應情況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

58H.2 倘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變更後或延期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58I. 為促使股東大會上有秩序地審議事項，股東大會主席可以制訂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會上提出問題的(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問題)數目、頻率和時間，以及提問的時段。任何股東若未能遵守此等規則，或會被主席要求停止發問；而如果該股東堅持發問，則可能會被要求離場(不論是實際或電子形式)。

## 12. 第70(b)條

對第70(b)條加入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倘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涵義)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會議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該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證明他已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倘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涵義)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會議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該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證明他已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 13. 第77條

對第77條加入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77.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表決，倘若出現同票情形，主席除本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有權投出決定票。</p>	<p>77.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表決，倘若出現同票情形，<u>大會或續會</u>主席除本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有權投出決定票。</p>

## 14. 第80.2條

對第80.2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80.2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須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用薪金、佣金或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支付或前述所有或任何形式支付，連同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與津貼。該等酬金為額外於其董事酬金的報酬。	80.2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 <b>董事總經理或其他</b> 執行董事的酬金，須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用薪金、佣金或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支付或前述所有或任何形式支付，連同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與津貼。該等酬金為額外於其董事酬金的報酬。

## 15. 將標題「董事權力」修改為「董事權力及職責」，並在該標題後加入以下條款：

「82A.除本章程細則明文及一般法律條文及上市規則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履行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對經理層成員管理及重大財務事項管理等，董事有權行使職權包括下列：

- (a) 董事會有權擬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決策本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如：企業經營計劃、重大投資事項、年度財務預決算等，以及因應本公司面對的風險，推動及完善本公司的風險預防及管理制度；
- (b) 在不影響董事會行使本章程細則第93條至第96條及第124條至第128條所賦予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制定經理層成員選聘和管理機制、經理層成員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包括薪酬、獎懲及業績考核等相關的管理政策及辦法)和薪酬分配相關政策；

- (c) 在不影響董事會行使本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所賦予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制定有關擔保、負債和對外捐贈的管理制度；

並可不時酌情授權或任命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人士或按章程細則成立的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

## 16. 第87條

對第87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87.董事可不時行使本公司一切借貸權，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緣故，以票據、透支、現金信貸或其他取得貿易融通的常見方式，向銀行或其他人士借入董事酌情認為對本公司財政的妥當及便利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一筆或以上款項的權力。</p>	<p>87.<u>受限於董事會就行使本公司借貸權不時採納的內部政策</u>，董事可不時行使本公司一切借貸權，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緣故，以票據、透支、現金信貸或其他取得貿易融通的常見方式，向銀行或其他人士借入董事酌情認為對本公司財政的妥當及便利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一筆或以上款項的權力。</p>

## 17. 第93及94條

刪除第93及94條，代之以新增第93、93A及94條：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b>董事總經理</b></p> <p>93.董事可不時委任一位或以上其團體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業務的董事總經理，按他們認為合適的任期與條款(包括其酬金)，在合同責任的規限下，並可不時罷免董事總經理，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取代其位。</p> <p>94.在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條文的規限下，董事總經理的辭職與罷免條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若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即因此事實而隨即不再為董事總經理。</p>	<p><b>經理層成員</b></p> <p>93.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經理層成員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釐定其薪酬。此外，董事會亦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相關的管理政策及辦法，確認有關經理層成員的業績考核結果並給予合適的賞罰。董事會可以在顧及合約義務的前提下，按董事會認為屬合適者將經理層成員免職，並委任其他人士接替職務。</p> <p>93A.該經理層成員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p> <p>94.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經理層成員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給予該經理層成員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p>

## 18. 第95、96條

對第95及96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b>董事總經理的權力</b></p> <p>95.董事總經理或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可進行與簽立他或他們可能認為對其管理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合同、行動、作為、事宜和事件，但須受董事不時給予的任何指示所規限，惟董事總經理或董事之前作出的任何行動，若在從未給予該等指示的情況下屬有效，則給予該等指示也不會使其無效。</p> <p>96.董事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將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可行使的權力，委託及授予當時董事總經理，並可按他們認為權宜的時限、行使宗旨與目的、條款與條件和限制，授出該等權力，而他們授出該等權力，可與董事就此所有或任何權力相輔或排除該等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或任何該等權力。</p>	<p><b><u>經理層成員</u>董事總經理的權力</b></p> <p>95.<u>首席執行官</u>董事總經理或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可進行與簽立他或他們可能認為對其管理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合同、行動、作為、事宜和事件，但須受董事不時給予的任何指示所規限，惟<u>首席執行官</u>董事總經理或董事之前作出的任何行動，若在從未給予該等指示的情況下屬有效，則給予該等指示也不會使其無效。</p> <p>96.董事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將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可行使的權力，委託及授予當時<u>董事總經理層成員</u>，並可按他們認為權宜的時限、行使宗旨與目的、條款與條件和限制，授出該等權力<del>，而他們授出該等權力</del>，可與董事就此所有或任何權力相輔或排除該等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或任何該等權力。</p>

## 19. 第115條

對第115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115.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經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但確定哪些董事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時，在上述情況下退任的任何董事不計算在內。</p>	<p>115.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經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但確定哪些董事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時，在上述情況下退任的任何董事不計算在內。</p>

## 20. 第120條

對第120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120.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但經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他被委任取代的董事設若未被罷免的原有任期。</p>	<p>120.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u>(但不影響該董事可以基於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受違反而索求損害賠償)</u>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但經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他被委任取代的董事設若未被罷免的原有任期。</p>

## 21. 第121.2條

對第121.2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121.2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議定，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及</p>	<p>121.2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u>首席執行官</u>、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議定，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u>首席執行官</u>、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及</p>

## 22. 第132.3條

對第132.3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132.3.凡任何有權利的人已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在第149.5條所述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在符合或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獲得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代替寄發文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 (「同意人士」)，則本公司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日期(或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期間或時間)整個期間內，在上述的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或提供或以該等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即表示已將相關財務文件乙份或財務報告概要乙份寄給同意人士，履行了本公司根據第132.2條的責任。</p>	<p>132.3.凡任何有權利的人已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在第149.5條所述的本公司<u>電腦網絡上網站上</u>，或在符合或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獲得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代替寄發文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 (「同意人士」)，則本公司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日期(或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期間或時間)整個期間內，在上述的本公司<u>電腦網絡上網站上</u>刊發或提供或以該等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即表示已將相關財務文件乙份或財務報告概要乙份寄給同意人士，履行了本公司根據第132.2條的責任。</p>

## 23. 第134條

對第134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134.本公司賬目每年最少須審查一次，由一位或以上核數師確定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準確性。該等核數師的委任與職責，須遵守該條例的條文或的有關該等事項的任何其他可能具有效力的法律條文。</p>	<p>134.本公司賬目每年最少須審查一次，由一位或以上核數師確定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的準確性。該等核數師的委任、<b>罷免</b>與職責，須遵守該條例的條文或的有關該等事項的任何其他可能具有效力的法律條文。</p>

## 24. 第138條

對第138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138.在符合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倘若就董事所見，基於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支付中期股息是正確做法，則可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賦與股息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亦可就賦與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若於支付時欠付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倘若就董事所見，基於可供分派利潤，支付股息是正確做法，董事亦可按固定比率，按議定的相隔時段支付任何股息。只要董事按誠信行事，則無須因為合法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所可能導致優先權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p>	<p>138.在符合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倘若就董事所見，基於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支付中期股息是正確做法，則可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賦與股息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亦可就賦與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若於支付時欠付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倘若就董事所見，基於可供分派利潤，支付股息是正確做法，董事亦可按固定比率，按議定的相隔時段支付任何股息。只要董事按誠信行事，則無須因為合法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所可能導致優先權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註：有關的修訂只會對英文版有影響)</p>

## 25. 第149條

對第149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149.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經修訂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發出或發行，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法律條文及本文件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送達或送交：</p> <p>.....</p> <p>149.4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知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該位人士給予本公司的任何電訊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p> <p>149.5遵照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予該等人士，表明所提供的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第149.1至149.4條或第149.6條所訂明的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p> <p>.....</p>	<p>149.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b>上市規則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經修訂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發出或發行，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法律條文及本文件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送達或送交：</p> <p>.....</p> <p>149.4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知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該位人士給予本公司的任何電訊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b>電腦網絡或</b>網站；</p> <p>149.5遵照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b>電腦網絡網站</b>刊登及發送予該等人士，表明所提供的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乃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第149.1至149.4條或第149.6條所訂明的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p> <p>.....</p>

## 26. 第150.3條

對第150.3條作出以下修訂：

原有細則	建議修訂
<p>150.3.倘根據第149.4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第149.6條訂明的該等方法，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知或文件。根據第149.5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的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根據第150.3條作出的送達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的時間等事實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送交變為無效；及</p>	<p>150.3.倘根據第149.4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第149.6條訂明的該等方法，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知或文件。根據第149.5條在本公司<u>電腦網絡網站</u>公佈的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u>或倘於較後日期，發出刊登通知後，於通知或文件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上之日</u>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根據第150.3條作出的送達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的時間等事實的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送交變為無效；及</p>

**27. 第156條**

加入以下字句作為新增第156條：

「修訂

156. 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藉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的條文。」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 (1) 重選侯孝海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魏強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張開宇女士為董事；
  - (5) 重選唐利清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李家祥博士為董事；
  - (7) 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的各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以及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1&2310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前後，向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2元。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六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侯孝海先生、魏強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唐利清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年420,000港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此外，建議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10,000港元(即使在多於一個委員會中擔任委員)及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10,000港元。
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疫情發展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近就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請盡快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或委任代表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正常，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使用「安心出行」手機應用程式掃描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需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需保持合適社交距離；
- 為保障參會股東或委任代表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酒精搓手液予參會者使用；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答問環節，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之前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層提出問題；及
- 其他政府機關及/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業主可能要求的措施。

任何違反防控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大會知悉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業主將拒絕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未能通過體溫檢測或未能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如何，謹請各股東(a)仔細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依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切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不時查閱我們的網站[www.crbeer.com.hk](http://www.crbeer.com.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布及最新資訊。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疫情而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休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beer.com.hk](http://www.crbee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